

# 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體育學系優秀新生入學獎學金辦法

民國九十三年七月廿七日 92 學年度第六次行政會議通過  
民國九十三年一月五日 92 學年度第四次系（所）聯席會議通過

- 一、為獎勵優秀且具有潛力之學生就讀本系，特訂定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體育學系菁英新生入學獎學金辦法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- 二、學生於大學入學考試中心舉辦之學科能力測驗，總及分達到六十級分以上。
- 三、符合第二條規定者，依據錄取分數排名，前兩名每位頒發獎學金新台幣貳萬元整。
- 四、符合本獎學金申請之學生，得於註冊後一個月內向本系提出申請，經教務處審查無誤後，頒發獎學金。
- 五、得獎學生兩年內退學或轉學者，需繳回獎學金。休學者得保留資格，但以一年為限。
- 六、本辦法之各項規定若有未盡事宜，得由本系（所）聯席會修訂之。
- 七、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